

交银施罗德中证A50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交银施罗德中证A50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813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4、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5、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渠道（以下或称“其他销售渠道”）认购本基金。本公司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渠道即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6、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5年3月3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基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已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将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2）没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

（3）已经持有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中登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认购本基金。

9、认购限额：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

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其他销售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人认购/申购时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5、本基金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其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3、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如果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需本人亲自到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 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
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权益须知；
3) 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复印件（如有）；
4) 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正反面；
5) 同名的银行卡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需要正反面签字，反面签名栏需有签字）；

6)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
7) 填妥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两份（如需开通）；
8)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电话交易协议书》两份（如需开通）；
9) 填妥的《CRS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 填妥的《非美国人个人信息声明》；
11) 如非本人亲自办理，则还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和本人的授权委托书；

12) 以上表格复印有效，但需客户本人亲笔签名。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交易日下午16:00之前到账：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银大厦支行

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40042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31001520313050007558
或者：

户名：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号：0349230004000442100
2) 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交银施罗德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认购交银中证A50指数”；

③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交银施罗德直销柜台。传真号码：(021) 61055054。

（4）各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券商相关规定为准。

（5）各独立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5、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合同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届满后，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数据，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本基金存款账户。由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本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若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认购人户数不少于200人的，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销售。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达到上述基金备案条件，应自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成立日期：2005年8月4日

电话：(021) 61055050

传真：(021) 61055034

联系人：何佳妮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法定代表人：张忠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105号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 31888888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电话：(021) 61055724

传真：(021) 61055054

联系人：傅麟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本基金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渠道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法定代表人：张忠

电话：(021) 61618888

传真：(021) 61618888

联系人：赵守良

客户服务电话：95628

网址：www.spdb.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范瑞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 50938782

传真：(010) 50938907

联系人：赵亦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20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2期25楼